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兴宁市鑫嘉废旧轮胎破碎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兴宁市鑫嘉废旧轮胎破碎厂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4
六、结论	57
附表	5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兴宁市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兴宁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梅州市兴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引用的大气环境监测布点与本项目距离位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和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引用的大气、水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及备案证	
附件 6 2022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附件 7 委托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宁市鑫嘉废旧轮胎破碎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41481-04-01-2840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闭东平	联系方式	13824581958
建设地点	兴宁市宁中镇望江兴平厂内		
地理坐标	115 度 42 分 54.162 秒，24 度 10 分 34.3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441481-04-01-284039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废旧轮胎的回收利用，属于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废弃物回收”。</p> <p>(2)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故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兴宁市宁中镇望江兴平厂内，项目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 3），项目用地为综合用地，不属于违章建筑，故本项目选址与地方规划是相符的，在确保项目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p> <p>3、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梅市府〔2021〕14 号），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1361 1369 2000"> <thead> <tr> <th data-bbox="284 1361 373 1473">文件</th> <th data-bbox="373 1361 480 1473">类别</th> <th data-bbox="480 1361 954 1473">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954 1361 1289 1473">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89 1361 1369 1473">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4 1473 373 2000">《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td> <td data-bbox="373 1473 480 2000">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480 1473 954 2000">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td> <td data-bbox="954 1473 1289 2000">项目位于兴宁市宁中镇望江兴平厂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件 7），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td> <td data-bbox="1289 1473 1369 2000"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	项目位于兴宁市宁中镇望江兴平厂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件 7），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	符合
文件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	项目位于兴宁市宁中镇望江兴平厂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详见附件 7），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	符合										

	生态		建设等人为活动。	单元。					
	环境	环境 质量 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排到兴宁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符合				
	分区					资源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电能、新鲜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内水资源较充足，项目资源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	符合
	管控					环境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方案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根据《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区域为兴宁市宁江重点管控单元，编码 ZH44148120001。							
	区域	布局	1-1.【水/禁止类】禁止在宁江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禁止新建	项目位于兴宁市宁中镇望江兴平厂内，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符合				

印发 梅州市 “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 的通知的 要求》 (梅市府 (20 2114 号)	要求	向宁江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1-2.【大气/限制类】单元内坭陂镇、刁坊镇属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1-3.【大气/限制类】单元内宁中镇、龙田镇、兴田街道、宁新街道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该区内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1-4.【大气/鼓励引导类】单元内叶塘镇和新陂镇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该区内应强化达标管理，引导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排到兴宁市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是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能源/禁止类】单元内兴田、福兴、宁新、刁坊、宁中等镇（街道）属于禁燃区范围，区域内应执行《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兴宁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相关要求，全面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鼓励城区提质扩容，对规划布局不合理、容积率低、土地闲置率高、用地效率低的区域进行“三旧”改造，全面促进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项目运营期主要使用水、电资源，不用燃料；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占地基本合理利用，未有大面积浪费。	符合
	污染物排	3-1.【水/综合类】进一步完善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等盲点和薄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符合

	放管 控要 求	弱地区的配套公共污水管网，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 3-2.【大气/综合类】加强单元内华丰工业园内的企业监管，印刷、家具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企业严格落实国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标准，鼓励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料。	处理后，近期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排到兴宁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华丰工业园。	
	环境 风险 防空 要求	4-1.【水/综合类】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4-2.【风险/综合类】单元内印刷、家具等企业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本项目不是兴宁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本项目不属于印刷、家具等企业；本项目将加强环境风险的管控。	符合
<p>综上，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梅市府〔2021〕14号）的要求。</p> <p>4、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胶制品等 12 个行业”。</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 12 个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统一调配。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 2 号）。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2022]278号）相关要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	<p>一是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p> <p>二是推动落地应用。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地应用相关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成果文件，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营造良好的应用氛围，积极探索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水、海洋、大气、土壤、固体废物等环境管理的支撑，持续挖掘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做好实施应用跟踪评估工作，鼓励各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应用纳入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等考核。</p> <p>三是推进共享共用。不断提升“三线一单”成果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地应通过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成果更新调整、辅助环评审查等工作，大力推广使用应用平台公众版，为部门、企业、公众提供便捷的“三线一单”应用途径。各地如确需建设本地区“三线一单”信息化系统，应与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做好数据衔接，依法依规合理设置查阅权限。</p> <p>四是不断优化成果。各地要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成果动态更新与定期调整，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不断优化目标底线，合理划定生态空间，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等工作的衔接，</p>	<p>项目位于兴宁市宁中镇望江兴平厂内；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p>	相符

	<p>因地制宜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环境准入要求，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不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p>		
<p>（三）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p>	<p>本项目为废旧轮胎的回收利用，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使用电力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p>	符合	
<p>（四）深化环评制度改革</p> <p>一是不断优化环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环评改革措施落地生效，不断优化环评分类管理，以产业园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一般项目环评管理。各地要做好环评改革成效评估工作，合理划分事权，评估调整环评审批权限，对“两高”行业以及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不得随意简化环评管理要求或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原则上只授权县级分局负责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报告表审批具体工作。</p> <p>二是提升环评服务水平。建立本地区重点项目环评服务台账并及时更新，提前介入，主动服务，指导项目优化选址选线、提升污染治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社会风险问题等，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项目早日依法开工建设创造必要条件。畅通环评咨询服务渠道，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帮扶力度，指开展环评工作、享受改革政策、落实环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环评主体责任意识，加快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上办”，降低企业办事成本。</p>	<p>本项目为废旧轮胎的回收利用，不属于“两高项目”和纳入《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根据要求委托了专业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p>	符合	

	<p>(六) 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p> <p>一是巩固全覆盖成效。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p> <p>二是加快推进提质增效。健全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动态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常态化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显著提升排污许可证质量，全面支撑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改革试点工作，推动排污许可制与其他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融合。深入实施排污许可事项“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实现排污许可事项在不同地市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p> <p>三是强“一证式”监管。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将排污许可证作为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强化排污许可日常管理、环境监测、执法监管联动，构建发现问题、督促整改、问题销号的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机制。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查，督促排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建立典型案例收集、分析和公布机制，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加强警示震慑。</p>	<p>本项目根据要求委托了专业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后期待取得排污许可证，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管理。</p>	<p>符合</p>
<p>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中。</p>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3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位于兴宁市宁中镇望江兴平厂内；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p>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p> <p>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p> <p>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p>	本项目为废旧轮胎的回收利用，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	符合

	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珠三角、汕潮揭等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	本项目为废旧轮胎的回收利用，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项目选址不属于禁燃区，生产过程不使用锅炉。废气污染物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溶剂型涂料，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符合

	LDAR 工作。		
实施系 统治理 修复， 推进南 粤秀水 长清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为废旧轮胎的回收利用，不属于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排到兴宁市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加强重污染流域干流和支流、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中心城区和郊区农村协同治理，构建一体化治水机制，实现重污染河流全面达标。以潮州枫江深坑、揭阳练江青洋山桥等国考断面为重点，推进水质达标攻坚。练江流域扎实推进污水厂、污水管网贯通，推动印染企业集中入园，引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推进水岸同治、生态修复和“三江连通”工程，加快改善水环境和水生态。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坚持防 治结 合，提 升土壤 和农村 环境	深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提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能力。	本项目为废旧轮胎的回收利用，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生产过程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完善车间功能定位布局，同时做好生产车间、仓库等分区防漏、防渗工作，加强日常监管，遏制土壤及地	符合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协同防控地下水污染。开展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加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防治方案、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中逐步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评估体系。		

		下水污染影响事故的发生。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筑牢南粤生态屏障	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之外的一般生态空间，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为废旧轮胎的回收利用，所在区域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	符合
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p>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贯彻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和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促进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回收利用产业发展。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逐步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创新推动快递、外卖包装“减塑”，实施快递绿色包装标准化，切实减少白色污染。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有效提升。</p> <p>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建立和完善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和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充实基层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为废旧轮胎的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厂区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固废暂存间，并做好固废的贮存、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主要有喷淋沉渣）晾干后当轮胎颗粒产品出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同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符合

	监管队伍，加强业务培训。		
坚持改革创新，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持续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完善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企业排污许可证档案信息台账和数据库。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察执法“三监”联动试点，推动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	本项目将根据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并做好排污许可常规监测、台账及信息公开工作，配合环境生态部门的监督监管。	符合
强化能力建设，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支撑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加强对政府、企业预案的动态管理，规范定期开展各级应急演练和培训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省、市、县三级联防联控机制，深化跨省跨市环境应急联动合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及应急物资调度工作体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运营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7、与《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梅市府函〔2022〕80号）的相符性

根据《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内容，总体目标是到 2025 年，梅州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农村饮用水水源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国控、省考、市考断面优良率 100%。关于与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4 项目与《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落实水生态环境管控	实施“三线一单”分区管控	严格执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对全市划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共 61 个单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约束，按照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管控，进一步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强化污染防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到 2023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完善，到 2025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体系、政策管理体系较为完善。	本项目为废旧轮胎的回收利用，位于兴宁市宁中镇望江兴平厂内；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优化水功能区管控	优化水功能区划分。在省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整合优化的基础上，根据水资源禀赋、水环境容量状况及国土空间规划等，进一步开展我市水功能区和水环境功能区整合优化和修编工作，优化供排水格局，科学合理确定水体环境功能和水环境质量目标，形成和中长期保护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水功能区划体系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宁江（方村坝--望江桥闸），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排到兴宁市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严格水环境质量目标管控	建立健全水环境质量目标体系，在“十四五”国控省控断面水质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构建层级分明、目标协调的“国控（考）—省控（考）—市控（考）—县（市、区）控（考）”多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体系。		
持续强化优良水体保护	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	优化调整供水格局。全面统筹、优化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合理设置取水口位置。强化水源地空间管控，严格限制饮用水水源汇水区不利于水源保护的土地利用变更。持续开展分散取水口的整合优化，推动有条件的地区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因地制宜发展规模集中供水，推动形成城乡一体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机制。	本项目为废旧轮胎的回收利用，位于兴宁市宁中镇望江兴平厂内，不涉及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基本农田等，不属于敏感区域。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回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排到兴宁市污水处	符合
		稳步推进水源地“划、立、治”。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管理，建立水源保护区分级管理名录。稳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专项行动和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建立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清单并动态更新，逐步完善各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信息，到 2025 年底，基本完		

		<p>成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对水质超标的水源，制定达标方案，开展污染整治；对水质确实难以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等措施，确保饮水安全。</p> <p>防范水源地环境风险。完善源保护区基础信息，建立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础信息台账。</p>	理厂，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	切实强化韩江干支流保护	以韩江、梅江、琴江、五华河、宁江、程江、石窟河、柚树河、松源河、梅潭河、汀江、榕江北河及清凉山水库、合水水库、长潭水库、多宝水库等为重点，加快重点江河水库水体生态修复与入河入库重要支流治理，严控重点水库水体富营养化。聚焦未能稳定达标的重点河流，宁江流域重点加强沿河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到 2025 年，国控、省考、市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稳定保持 100%，国控断面控制单元内所有一级支流全部消除劣 V 类	本项目为废旧轮胎的回收利用，不属于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重点水污染项目，位于兴宁市宁中镇望江兴平厂内，属于宁江流域。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排到兴宁市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着力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	<p>加强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效能。加快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坚持厂网并举、管网先行、“管网建成一批、污水接驳推进一批”等原则，持续推动“厂网一体化”建设。实施管网修复及雨污分流改造。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重点加强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区域的管网排查修复，盘活“僵尸管网”、整治“病害管网”、打通“断头管网”，提升已建管网污水收集率。</p> <p>完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污水处理水平。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摸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情况，结合近期区域发展规划，系统梳理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及处理能力缺口，统筹区域污水处理需求，全力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缺口，缺口补齐前因地制宜采用应急设施处理溢流污水。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开展污水处理厂差别化精准提标试点工作。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排到兴宁市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健全污水设施管控机制，提升智能监管水平。健全生活污水接服务和管理制度。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p>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落实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充分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优化工业发展布局。按照“五星争辉”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以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五华县、广梅园等为重点，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推动产业入园、企业入园，建设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带动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等。区域联动发展，增强产业集聚能力。兴宁市加快推进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和水口工业园建设，重点发展电子信息、食品药品、机电制造等产业。</p> <p>强化工业废水治理。完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率，着力削减工业源污染负荷，优先补齐梅县区产业转移集聚地、蕉岭县产业集聚地、大埔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五华县河东工业区等配套管网。</p>	本项目为废旧轮胎的回收利用，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排到兴宁市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范	完善水环境应急管理体系	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组织开展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抽查评估。大力推进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园区、企业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队伍建设和风险防范制度建设，配备应急监测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提高区域水污染事故应急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涉重金属、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运营过程做好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制度培训，规范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加强突发性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评估和防控，针对风险较高的企业及园区，建设事故导流槽、事故收集池、应急闸坝集等预防性设施；逐步建立韩江等重点流域重金属水质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基于“邻避”风险台账，逐一落实涉环保“邻避”项目的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和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位于兴宁市宁中镇望江兴平厂内，主要为废旧轮胎的回收利用，预计生产 6500 吨轮胎颗粒和 1000 吨钢丝，主要涉及的工艺为破碎、筛分、磁选、冷风降温，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废旧轮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其 2016 年修改单，本项目需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兴宁市鑫嘉废旧轮胎破碎厂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本项目位于兴宁市宁中镇望江兴平厂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度 42 分 54.162 秒，北纬 24 度 10 分 34.365 秒，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如附图 1 所示，本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p> <p>项目占地面积为 1560m²，建筑面积 1580m²，包括 1 个生产车间（1260m²），1 个仓库（280m²）和 1 个办公室（占地面积 20m²，两层），设有生产区、仓库、办公区、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50 万元。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1，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产品产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年产量</th><th>成品包装方式</th><th>规格</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1</td><td>轮胎颗粒</td><td>6500 吨/年</td><td>吨袋</td><td>8 目/26 目</td><td>/</td></tr><tr><td>2</td><td>钢丝</td><td>1000 吨/年</td><td>吨袋</td><td>/</td><td>/</td></tr></tbody></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成品包装方式	规格	备注	1	轮胎颗粒	6500 吨/年	吨袋	8 目/26 目	/	2	钢丝	1000 吨/年	吨袋	/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成品包装方式	规格	备注													
1	轮胎颗粒	6500 吨/年	吨袋	8 目/26 目	/													
2	钢丝	1000 吨/年	吨袋	/	/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560m ² ，建筑面积为 1580m ² ，主要包括 1 个生产车间（1260m ² ）、1 个仓库（280m ² ）、1 个办公室（占地面积 20m ² ，两层），1 个生产车间为单层（建筑面积 1260m ² ），生产车间为主要设有生产区、材料区、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区、危险废物暂存区。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东南面，面积共为 280m ² 。
	材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 24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面，面积约为 5m ² 。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区	位于危险废物暂存区旁边，面积约为 5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合计用水量为 1634m ³ /a。
	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后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兴宁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东排沟。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后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兴宁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后排入东排沟。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水喷淋”处理后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区	地面硬化、防雨防风防晒。
	危险废物暂存区	地面硬化、防腐防渗、防雨防风防晒、截留措施。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位于东南面，两层，面积约为 20m ² 。

依托工程	兴宁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兴宁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兴宁市污水处理厂与本项目为依托关系。
------	----------	---

3、项目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6001	台	1	河北国强破胶机
2	输送带	1.8 吨	套	1	/
3	叉车	3.5 吨/3 吨	台	2	/
4	铲车	/	台	1	/
5	大筛子	8 目	台	1	/
6	小筛子	26 目	台	1	/
7	磁选机	/	台	1	/
8	废气处理设施	/	套	1	/
9	冷却塔	/	台	1	3 立方池子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备注
1	废旧轮胎	7500t/a	800t/a	吨袋	生产车间	/

5、项目给、排水工程、用电工程

根据第四章分析可知，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m³/a，损耗量为 5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排到兴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排沟。

冷却塔用水量为 1320m³/a，循环流量为 66000m³/a，损耗量为 1320m³/a。

喷淋用水量为 264m³/a，循环流量为 13200m³/a，损耗量为 264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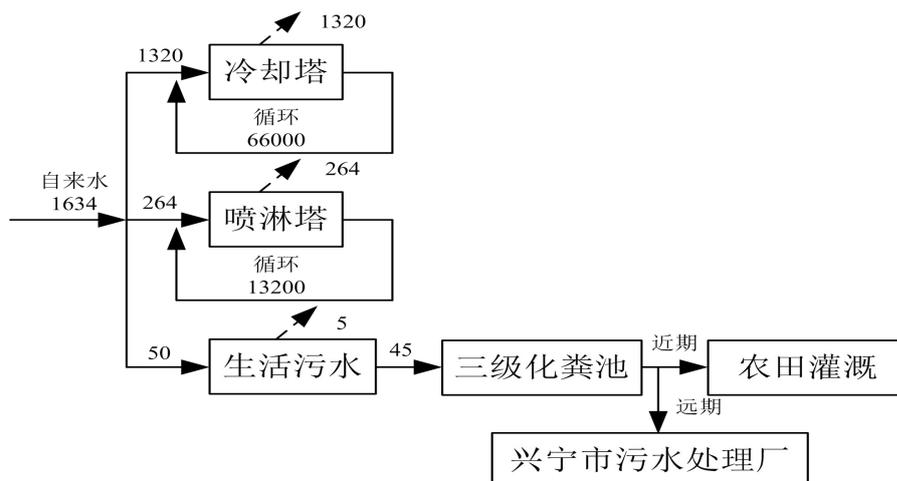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主要用于生产设备运作和生活办公用电, 年用电量为 90 万度。

6、项目劳动定员及制度

项目员工 5 人, 不包吃住。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 330 天, 每天 1 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7、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为 1560m², 建筑面积 1580m², 包括 1 个生产车间 (1260m²), 1 个仓库 (280m²) 和 1 个办公室 (占地面积 20m², 两层), 设有生产区、仓库、办公区、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全厂按生产工艺流程布局, 分区合理。

1、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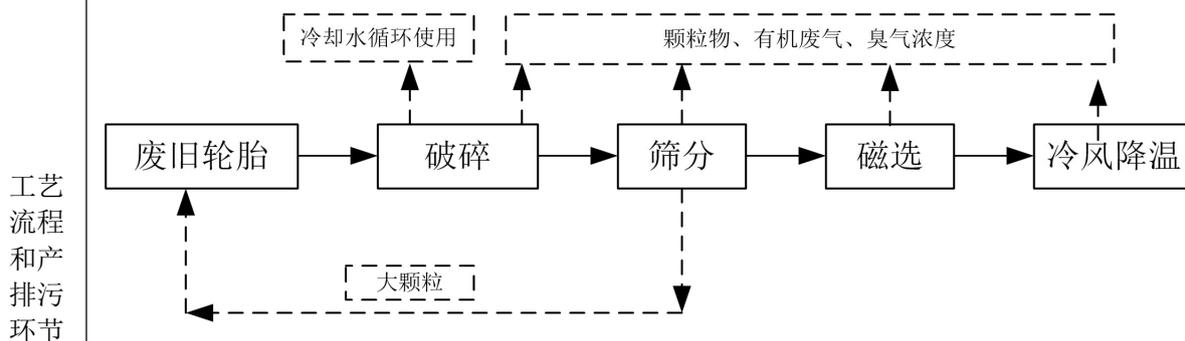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破碎、筛分: 废旧轮胎由进料斗经传送带输送至破碎机, 在破碎机辊筒挤压研磨作用下将胶块破碎, 破碎过程中需要冷却水冷却, 以防温度过高, 温度控制在 60℃ 左右, 破碎后的物料首先进入第一级振动筛 (约 8 目) 进行初筛, 对胶粒进行初步筛选; 经初步

筛选后的胶粒再经第二级振动筛（约 26 目）进行细筛，对胶粒进一步筛选，筛选工序不符合粒径要求的经传送带回传至破碎机进一步破碎。破碎和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 G1 主要成分为粉尘、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进行排放。

2、磁选：筛选工序中筛选出符合粒径要求的物料进入磁选机进行磁选，把细碎的废钢丝选出，得到胶粉，此过程产生废气 G1 主要成分为粉尘、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经密闭集气罩收集后，跟破碎、筛分废气一起，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进行排放，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艺中。

3、风冷：磁选出的胶粉温度为 30-40℃，经过密闭抽风达到废物料冷却的效果，过程中会产生废气 G1，主要成分为粉尘、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经过密闭收集后汇同破碎、筛分、磁选废气一起，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进行排放。

2、产污节点

(1) 废气：废气 G1。

(2)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W1。

(3)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的机械噪声 N。

(4) 固废：废机油 S1、废含油抹布 S2、废活性炭 S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喷淋沉渣 S3 晾干后当轮胎颗粒产品出售，生活垃圾 S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5 项目产污节点汇总表

类型	产污序号	产污节点/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破碎、筛分、磁选、冷风降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间断	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进行排放。
废水	W1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BOD ₅ 、SS	持续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进入兴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固	S1	废机油	矿物油	间断	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

	废	S2	废含油抹布	矿物油	间断	资质的单位处理
		S3	废活性炭	有机物	间断	
		S4	喷淋沉渣	粉尘	间断	晾干后当轮胎颗粒产品出售
		S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N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持续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兴宁市宁中镇望江兴平厂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 度 42 分 54.162 秒，北纬 24 度 10 分 34.365 秒，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西面为荒地及鱼塘、北面为空地及兴环砖厂、东面为兴平橡胶厂和南面为鸿达橡胶厂（四至现场照片详见附件 2）。</p> <p>项目厂区的四周以工业区的企业、厂房为主。故主要环境问题来自周围工厂所产生的废气、废渣、废水、噪声、固废及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等。</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p>根据《2022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详见附件 6）：2022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 15~105 之间，空气质量优的天数 250 天，良的天数 112 天，轻度污染 3 天，达标率为 99.2%，同比下降了 0.3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 PM₁₀（1 天）、O₃（102 天）、PM_{2.5}（12 天）；在全省 21 个地级市中排第 1 名。</p> <p>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28μg/m³，NO₂ 年均浓度为 18μg/m³，SO₂ 年均浓度为 6μg/m³，PM_{2.5} 年均浓度为 18μ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35μg/m³，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8mg/m³。</p> <p>2022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p> <p>（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 TSP 作为其他污染物的评价项目。TSP 数据引用《广东海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兴宁数控机床年产 3000 台二期项目环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T20231585），在广东海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所在地布设 1 个大气监测点，以反映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大气监测点位于项目地中心，该项目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9 日对该监测点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监测布点与本项目距离（3.8km）位置图及监测报告详见附图 9 和附件 4，监测结果详见下表：</p>
----------------------	---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TSP (μg/m ³) (日均值)
广东海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项目 地中心	2023.10.27	73
	2023.10.28	86
	2023.10.29	80
限值标准		300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的 TSP 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河流为宁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宁江在项目选址段（兴宁方村坝~望江桥闸段）为饮用农业用水功能，为 II 类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梅州市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总体为优。其中，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清凉山水库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2022 年梅州市江河水质总体为优良。全市 15 个主要河段和 4 个湖库的 30 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水质优良率 100%，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与上年相比，断面水质优良率上升了 3.3 个百分点。

梅州市主要河流水质均为良好以上，其中，梅江、韩江（梅州段）、柚树河、石窟河、梅潭河、汀江、隆文水、丰良河、五华河及琴江 10 条河流水质为优，石正河、程江、宁江、榕江北河及松源河 5 条河流水质为良好。梅州市 4 个重点水库水质均为良好以上，其中，益塘水库、清凉山水库、长潭水库 3 个水库水质为优，合水水库水质为良好。

16 个省考（含 8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优良率 100%；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与上年持平。30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83.3%，水质优良率 100%；达标率和优良率分别比上年上升了 10.2 个百分点和 3.8 个百分点。

根据结论可知，县级以上饮用水源水质优良，全市主要江河湖库水质总体为优良，

30 个监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I类优良水质。

(2) 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兴宁市新科亿汽车配件厂新建项目》中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检测报告（编号 YZ10622101）中对宁江河与石马河的监测数据，两个项目最近的河流均为宁江（方村坝--望江桥闸），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6 月 24 日~2021 年 06 月 26 日，符合引用标准，地表水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4。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6.24	2021.06.25	2021.06.26	
SW1 项目 所在 地上 游 500m	水温	26.8	26.4	26.1	℃
	pH 值	7.13	7.33	7.62	无量纲
	溶解氧	6.19	6.09	6.1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9	2.8	2.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2.8	2.8	mg/L
	氨氮	0.817	0.841	0.859	mg/L
	总磷	0.14	0.14	0.14	mg/L
	六价铬	0.006	0.005	0.005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mg/L
	挥发酚	0.0005	0.0007	0.0008	mg/L
	硫化物	0.105	0.108	0.150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氟化物	0.955	0.961	0.986	mg/L	
备注	1.水深：1.3m；流向：自北向南；流量：24.57m ³ /s；流速：2.1m/s；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6.24	2021.06.25	2021.06.26	
SW2 项目 所在 地下 游 500m	水温	27.1	27.0	26.7	℃
	pH 值	7.24	7.24	7.15	无量纲
	溶解氧	6.39	6.13	6.1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8	2.9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2.6	2.6	mg/L
	氨氮	0.838	0.856	0.876	mg/L
	总磷	0.14	0.14	0.14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mg/L
	挥发酚	0.0004	0.0006	0.0008	mg/L
	硫化物	0.139	0.147	0.144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氟化物	0.830	0.850	0.847	mg/L	
备注	1.水深：0.9m；流向：自东北向西南；流量：23.76m ³ /s；流速：1.2m/s；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6.24	2021.06.25	2021.06.26	
SW3 项目 所在 地下	水温	27.2	27.3	26.8	℃
	pH 值	7.29	7.29	7.20	无量纲
	溶解氧	6.24	6.29	6.50	mg/L

游 1500m	高锰酸盐指数	3.0	3.0	3.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5	2.3	mg/L
	氨氮	0.802	0.829	0.847	mg/L
	总磷	0.14	0.14	0.14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mg/L
	挥发酚	0.0006	0.0006	0.0008	mg/L
	硫化物	0.132	0.142	0.158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氟化物	0.934	0.938	0.937	mg/L
备注	1.水深：1.4m；流向：自东北向西南；流量：26.18m ³ /s；流速：1.1m/s；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6.24	2021.06.25	2021.06.26	
SW4 石马 河与 宁江 交汇 口， 宁江 上游 200m	水温	26.5	26.8	26.5	℃
	pH 值	7.34	7.36	7.29	无量纲
	溶解氧	6.01	6.34	6.2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8	3.1	2.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3.2	3.1	mg/L
	氨氮	0.444	0.467	0.479	mg/L
	总磷	0.14	0.14	0.14	mg/L
	六价铬	0.020	0.020	0.020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mg/L	

	挥发酚	0.0005	0.0005	0.0008	mg/L
	硫化物	0.150	0.147	0.163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氟化物	0.380	0.374	0.361	mg/L
备注	1.水深：0.6m；流向：自东北向东南；流量：15.6m³/s；流速：0.5m/s；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p>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可知，宁江河现状评价范围内部分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水质标准，为不达标水体，原因可能为：该监测断面受到河流沿线散居农户和农田的面源污染、生活污水散排所致。</p> <p>根据《梅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到，“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管网改造，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民生实事任务，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和治理率目标”，“推进城区集污管网建设、镇级污水厂及配套污水集污管网建设，实现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河流水质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优化。</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状及其达标情况进行评价。</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p> <p>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相应标准后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兴宁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为回用或间接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厂房底部已进行硬底化，污水处理设施也做了相关防腐防渗措施，项目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下渗，本项目无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存在GB36600-2018和GB15618—2018中规定的土壤污染因子，故不存在大气沉降的问题。综上所述，故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作为背景值。</p>					

	<p>5、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p> <p>项目位于兴宁市宁中镇望江兴平厂内，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存在居民，具体见表 3-2。</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兴宁市宁中镇望江兴平厂内，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敏感点保护目标</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是民居、学校等。敏感点情况具体见表 3-3 和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评价区域环境敏感点及其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151 1382 1888">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叶塘镇</td> <td>-308</td> <td>0</td> <td>居民</td> <td>约 2500 人</td> <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 改单中规定的二 级标准</td> <td>西</td> <td>308</td> </tr> <tr> <td>2</td> <td>中共梅州市委党校 (兴宁分校)</td> <td>0</td> <td>-108</td> <td>学校</td> <td>约 1200 人</td> <td>南</td> <td>108</td> </tr> <tr> <td>3</td> <td>广东省技工学校梅州分校</td> <td>-47</td> <td>-182</td> <td>学校</td> <td>约 900 人</td> <td>西南</td> <td>188</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叶塘镇	-308	0	居民	约 2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 改单中规定的二 级标准	西	308	2	中共梅州市委党校 (兴宁分校)	0	-108	学校	约 1200 人	南	108	3	广东省技工学校梅州分校	-47	-182	学校	约 900 人	西南	188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叶塘镇	-308	0	居民	约 2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 改单中规定的二 级标准	西	308																													
2	中共梅州市委党校 (兴宁分校)	0	-108	学校	约 1200 人		南	108																													
3	广东省技工学校梅州分校	-47	-182	学校	约 900 人		西南	188																													

4	金色家园	185	-183	居民	约 800 人		东南	260
5	羊荳树下	258	-408	居民	约 500 人		东南	483
6	新楼	422	223	军民	约 440 人		东北	477
7	179 部队	254	56	行政办公	约 160 人		东北	260
6	宁江（方村坝--望江桥闸）	/	/	河流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西	188

注：坐标系为直角坐标系，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向，正北向为Y轴正向；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置。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后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兴宁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兴宁市污水处理厂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值后排入东排沟。</p>					
	表 3-4 生活污水预处理执行标准（近期） 单位：mg/L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		200	100	100	/
表 3-5 生活污水预处理执行标准（远期） 单位：mg/L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兴宁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250	120	150	25	
较严值		250	120	150	25	

表 3-6 兴宁市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20	1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50	10	10	5
较严值	6-9	40	10	10	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破碎、振动筛分、冷风降温过程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和表 1 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中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内无组织
破碎、振动筛分、冷风降温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mg/m ³ 2.9 (1.45) kg/h	/	1.0mg/m ³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
破碎、振动筛分、冷风降温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80mg/m ³	15m	/	/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	4.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中国和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监控点处 VOCs 1h 平均浓度值	/	/	/	6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中国和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监控点处 VOCs 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20mg/m ³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项目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括号里面的数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2	60	50	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规定。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还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兴宁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回用或间接排放，故本项目不再设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间废气污染物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因此本环评建议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p> <p>非甲烷总烃：0.037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062t/a、无组织排放量：0.0309t/a） 颗粒物：0.742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146t/a、无组织排放量：0.7275t/a）</p> <p>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交由相关部门处理，不外排，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建设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施工期已过，仅做简单的车间分区和设备安
装，不存在较大的施工周期，不产生明显的施工期环境污染，因此不分析施工期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类型	废水产生量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	产生浓度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量	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	/	/	45m ³ /a	COD _{cr}	0.0113t/a	250mg/L	600m ³ /a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	/	是	/	/	/	/
				BOD ₅	0.0068t/a	150mg/L			/					
				SS	0.00687t/a	150mg/L			/					
				氨氮	0.0014t/a	30mg/L			/					
	/	一般排放口		COD _{cr}	0.0113t/a	250mg/L	476.24m ³ /a	远期，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兴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55.75%	是	45m ³ /a	0.0050t/a	110mg/L	WS01
				BOD ₅	0.0068t/a	150mg/L			79.41%			0.0014t/a	30mg/L	
				SS	0.00687t/a	150mg/L			34.50%			0.0045t/a	100mg/L	
				氨氮	0.0014t/a	30mg/L			50.00%			0.0007t/a	15mg/L	

(1)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办公的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A（规范性）——服务业和建筑业用水定额表——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先进值），有食堂和浴室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先进值）），公司总共5人，年工作时间330天，不包吃住，本次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先进值），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17\text{m}^3/\text{d}$ （ $5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9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5\text{m}^3/\text{d}$ （ $4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兴宁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兴宁市污水处理厂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值后排入东排沟。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5-18），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250\text{mg}/\text{L}$ ）、 BOD_5 （ $150\text{mg}/\text{L}$ ）、SS（ $15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 $30\text{mg}/\text{L}$ ）。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2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处理前	产生量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30
	$45\text{m}^3/\text{a}$	产生量(t/a)	0.0113	0.0068	0.0068	0.0014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后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110	30	100	15
	$45\text{m}^3/\text{a}$	排放量(t/a)	0.0050	0.0014	0.0045	0.0007
兴宁市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40	10	10	5
	$145\text{m}^3/\text{a}$	排放量(t/a)	0.0018	0.0005	0.0005	0.0002
(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		≤ 200	≤ 100	≤ 100	/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兴宁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 250	≤ 120	≤ 150	≤ 25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值		≤ 40	≤ 10	≤ 10	≤ 5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增加一台冷却塔对破碎机进行冷却，水循环流量为 25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循环冷却系统蒸发水量占循环水量的 2%，工作时间为 8h/d，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故项目的总循环水量为 25*8*330=66000m³/a，损耗量为 66000*2%=132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 喷淋用水

本项目设置水喷淋对项目废气进行处理，本项目水喷淋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 “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水喷淋塔液气比参考水帘柜的液气比 0.1~1.0L/m³，取值 0.5L/m³，则水喷淋塔每小时循环水量为 0.5*10000/1000=5m³/h，水喷淋塔年工作时间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年循环水量为 13200m³/a。水喷淋塔运行期间需补充蒸发损耗水量，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 年修订版）损耗量约循环水量的 1-2%，项目取最大值 2%，即水喷淋年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为 13200*2%=264m³/a，喷淋塔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沉渣和补充损耗量用水。

(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相应标准后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兴宁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结果，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相应标准后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兴宁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用水；喷淋塔的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沉渣和补充损耗量用水。综上，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处理能力为 2m³/d 的“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

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生活污水成分相对简单，并且水量小，则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m³/a，产生量很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农业》

(DB44/T1461.1-2021)，附表 A.4“叶草、花卉灌溉用水定额”水文值取 50%，参考园艺林木地面灌（通用值）用水为 662m³/（亩*a），只需 0.07 亩（47m²）的用地就能满足员工生活污水纳污需求量。因此，运营期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是可行的。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则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和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4-3、表 4-4）。

表 4-3 废水类别、 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近期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	/	回用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远期排入兴宁市污水处理厂					WS001	生活污水排放	间接排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

2、大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汇总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方 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破碎/ 筛分/ 磁选/ 冷风 降温	破碎 机、大 筛子、 小筛 子、磁 选机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 数法	10000	27.56	0.7275	布袋 除尘 器+二 级活 性炭+ 水喷 淋	98	物料 衡算 法	10000	0.55	0.0146	2400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产污系 数法	1.17		0.0309			80	0.23		0.0062
		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产污系 数法	/		1200（无 量纲）			0	/		≤2000 （无 量纲）
		颗粒物	无组织	/	/	/	0.7275	/	/			/	0.7275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	/	/	/	0.030875	加强 车间 通风	/			/	/		0.0309
		臭气浓度	无组织	/	/	/	≤20（无 量纲）	/	/			/	/		≤20 （无 量纲）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污口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大气排污口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基本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位置		
DA001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115°42'54.275", 24°10'34.928"	颗粒物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

（1）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轮胎破碎+筛分，粉尘产污系数约 0.194kg/t-原料。本项目原料废轮胎用量为 7500t/a，因此颗粒物产生量为 $7500 \times 0.194 / 1000 = 1.455 \text{t/a}$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推荐方法类比法，本项目参照类比《济宁景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胶粉项目》（济环报告表（鱼台）[2022]39 号），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0.095t/万 t 胶粉，臭气浓度的产生浓度为 1200（无量纲）。本项目年产 2 万吨胶粉，则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9t/a，臭气浓度的产生浓度为 1200（无量纲）。

项目产污节点采用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形成的体积约为 120m³，换气次数为 60 次/h，可得出需要的风量为 7800m³/h，考虑管道对风量的损耗，故本次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本次收集效率取 50%。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布袋除尘器和水喷淋对废轮胎破碎和筛选产生的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5%和 75%，故总去除效率为 98%。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4〕116 号）等吸附法去除率，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5~80%，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本项目处理效率取中值 6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效率为 $1 - (1 - 60\%) \times (1 - 60\%) = 84\%$ ，项目废气设施总处理效率保守按取 80%计。

本项目每年工作 330 天，废气排放按 8h 计算，经采取措施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情况入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产生总量	总产生速率	排气量	去除效率%	有组织 (50%)						无组织 (50%)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t/a	kg/h	
破碎/筛分/磁选/冷风降温(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455	0.5511	10000	0.98	0.7275	0.2756	27.56	0.0146	0.0055	0.55	0.7275	0.2756
	非甲烷总烃	0.0618	0.0234		0.8	0.0309	0.0117	1.17	0.0062	0.0023	0.23	0.0309	0.0117
	臭气浓度	1200(无量纲)	/			1200(无量纲)	/	/	≤20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

(2) 废气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破碎、筛分的废气处理工艺的可行性技术的分析如下:

表4-8 本项目采用技术与废气污染物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对比分析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序名称	大气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制硫化橡胶粉	破碎、筛分、风冷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水喷淋	是
		VOC _s	/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水喷淋	是
		臭气浓度	/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水喷淋	是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具有吸附作用。

活性炭吸附原理: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

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

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

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如下：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理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故技术可行。

(2) 非正常工况排放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包括设备开停机、废气处置设施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开机则正常生产并伴随一定污染物排放，遇特殊情况停机则生产过程停止、相应不会产生污染物。本次非正常排放按照废气治理设施部分失效时（本次取处理效率为正常处理效率的 50%），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破碎、筛分、磁选、冷风降温	废气治理措施异常	颗粒物	13.5	0.1350	0.5	很少发生	对“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水喷淋”进行每天检查，并定期监测，发现异常后，及时停产维修。
			非甲烷总烃	0.47	0.0047	0.5	很少发生	

(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废气监测工作计划见下表。

表 4-10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有 组 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废气 (无 组 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 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
废气 (无 组 织)	厂内	非甲烷总 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中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环境的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约 75~90dB(A)，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 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隔声量一般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5dB(A) 左右，项目通过减振降噪等措施，设备噪声减少 5dB(A) 左右。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清单、数量及每台设备 1m 处的噪声源强如下表 4-11。

表 4-11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单台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总噪声值	
破碎机	1 台	频发	90	隔声、减振	30	60	2640 h/a
输送带	1 套	频发	80	隔声、减振	30	50	
大筛子	1 台	频发	80	隔声、减振	30	50	
小筛子	1 台	频发	80	隔声、减振	30	50	
磁选机	1 台	频发	75	隔声、减振	30	45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频发	85	隔声、减振	30	55	
冷却塔	1 台	频发	80	隔声、减振	30	50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做好隔声减震措施，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设备声级范围在 75~90dB (A) 之间，为减少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对于企业对生产车间内噪声设备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 设备采购时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装置。
- 2) 合理布局各类噪声源设备的位置，将噪声大的设备，如破碎设备等，布置在项目内部远离附近环境敏感点的位置。
- 3) 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避免设备发出非正常运转噪声。
- 4)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 5) 对于机动车进出生产区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加强交通管理，做好场区内车辆疏导工作，禁鸣喇叭，并控制厂区内机动车驾驶速度。同时要求运输车在卸料时，料斗慢起慢落，降低卸料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在厂区内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机油

设备维修的时候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内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217-08，危险废物名称为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特性 T/I，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2) 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产生废含油抹布约 0.01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 T/In），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分析，本次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的有机废气为 0.0247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_s 削减量，故本项目需要的活性炭为 $0.0247/0.15=0.1647t/a$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器的吸附效率，防止活性炭被穿透，活性炭吸附器中活性炭的放置量一般比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多 5%，故废活性炭的量为 $0.1647*(1+5\%)+0.0247=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39-49，危险特性 T），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喷淋沉渣

项目定期对喷淋塔水箱进行捞渣，产生量约为 0.04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该固废涉及的行业代码为 422，类别代码为 05，顺序代码为 001，故其固体废物代码为 422-001-05，喷淋沉渣晾干后当轮胎颗粒产品出售。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5 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 年），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日计，年工作时间 33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原点	固废属性	危险特性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方式
1	喷淋沉渣（一般固废代码：335-001-10）	0.04	废气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	/	晾干后当轮胎颗粒产品出售
2	废机油（危废代码：900-217-08）	0.04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T/I	定期交给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含油抹布（危废代码：900-041-49）	0.01	设备清理		T/In	
4	废活性炭（危废代码：900-039-49）	0.2	废气治理设施		T	
5	生活垃圾	1.65	办公、车间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则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详见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产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4	设备维护	液体	油类	有机物	每年	T/I	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清理	固体	纤维、油类	有机物	每天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	废气治理设施	固体	有机物	VOCs	每年	T	

(2)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

③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日产日清，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同时对垃圾桶要定期检查，以防垃圾桶破损、渗漏，并对生活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④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执行固体废物管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为保证危险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储存及转运要求：

①应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要求，由于危废需要先厂区内暂存，因此需按照危废处置、暂存的环保法规的要求在厂区内专门的暂存库（暂存场地面需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处理，能防止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进行密封暂存。

②根据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即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减量化的情况下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对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③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处理采取严格的管理制度，无论是转移到固废处置中心还是销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均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以便管理部门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防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④对于危险固废，企业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必须密闭转移，及时清运，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废渣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

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减少危险固废的产生量。

(3)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置于生活垃圾桶内，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一般工业固废（喷淋沉渣）定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置。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项目范围内建构筑物均按相关要求进行硬底化并做好防渗措施，避免雨淋，且项目内所有物料均需入库堆存，严禁露天堆置，生产过程未使用有毒有害化学药剂，且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和垂直下渗途径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不属于持久性污染物，不会通过大气沉降累积从而影响土壤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明显不利影响，无需提出对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兴宁市宁中镇望江兴平厂内，租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识别

风险调查包括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1) 建设项目物质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中所列危险化学品，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物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等按物质危险性、毒理指标和毒性等级分析，并考虑其爆炸性、燃烧性，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特性见表 4-15。

表 4-15 机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	机油：润滑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 oil
理化性质	形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	/	临界压力（Mpa）	/
	沸点（℃）	/	相对密度（空水=1）	<1
	饱和蒸汽压（kpa）	无	相对密度（空气=1）	/

	临界温度 (°C)	/	燃烧热 (KJ.mol ⁻¹)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燃烧 爆炸 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C)	76	
	爆炸极限 (%)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 (MJ)	/	
	引燃温度	248	最大爆炸压力(Mpa)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禁忌物	/	稳定性	稳定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毒性 及健 康危 害	急性毒性	LD50(mg/kg,大鼠经口)	无资料	LC50(mg/kg)	无资料
	健康危险	<p>侵入途径：吸如、食入。</p> <p>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p> <p>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p>			
急救	<p>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p>				
预防	<p>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p>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p> <p>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毒渗透工作服。</p>				

	<p>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p> <p>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泄露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p> <p>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p> <p>少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p> <p>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储运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p>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 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 (C.1) 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危险物质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查阅，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8002-05-9	0.04	2500	0.000016
合计					0.000016

计算得出 $Q=0.000016 < 1$ 。

(3) 环境风险分析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移动高压喷雾系统喷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如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可能导致废气中颗粒物、氨、硫化氢未得到有效处理而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可能存放暂未外运的废机油、柴油；危险废物仓库若未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沟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体，污染了地下水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避免出现环境风险事故，除必须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外，本次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仓库按规范的要求建设，做好防腐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并由专人管理，做好日常出入库登记；

②常备吸毡、木屑等物，常备防毒面具、防护服、防腐手套等防护用品，发现泄漏物料便于及时吸收清理；

③卸料及搬运时要轻拿轻放，以免损坏包装，引起泄漏；

④仓库应根据物料品种不同分类分处存放，严禁混合存放；

⑤避免堆放过量，缩短清理周期；

⑥危险废物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止液体废物意外泄漏造成无组织溢流渗入地下；

⑦危险废物仓库外部设置 10~15cm 高的挡水坡，防止雨水浸入仓库。

废气超标排放防范措施:

- ①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按正规要求操作；
- ②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立即进行修复。

2) 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当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规定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与应急预案，配备相关设备、物资，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尽量降低风险情况对环境造成的危害程度。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以上防治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建设单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制定合理、可靠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主管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加强风险源监控和防范措施，对实际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响应，及时组织有效的应急处置，控制事故危害的蔓延，最大限度地减少伴随的环境影响。在此前提下，本项目风险水平较低，风险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磁选/冷风降温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产污节点采用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废气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水喷淋”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
	厂房车间门口外(厂区内)	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采用拉粪车运给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兴宁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喷淋沉渣	晾干后当轮胎颗粒产品出售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定期交给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 2、过程控制措施。针对各类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地面硬化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和职工培训，提高防范意识； 2、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采取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3、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装置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4、企业管理者和员工均应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兴宁市鑫嘉废旧轮胎破碎厂新建项目不在兴宁市生态环境敏感区内和水源保护区内，符合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在生产过程当中，如与报告的生产内容一致，且在生产过程中若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有效地实施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7421t/a	0	0.7421t/a	+0.7421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71t/a	0	0.0371t/a	+0.0371t/a
废水	生活污水 (45t/a)	COD _{cr}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喷淋沉渣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65t/a	0	1.65t/a	+1.6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	0	0	0.2t/a	0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兴宁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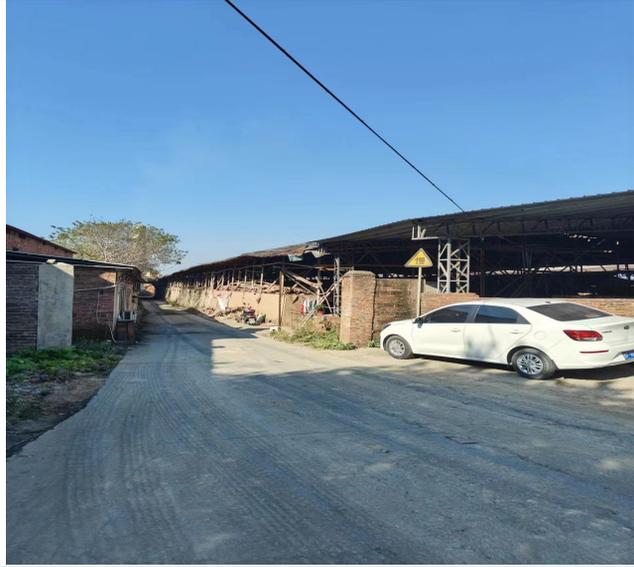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2018)158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北面：空地及兴环砖厂



东面：兴平橡胶厂



南面：鸿达橡胶厂



西面：荒地及鱼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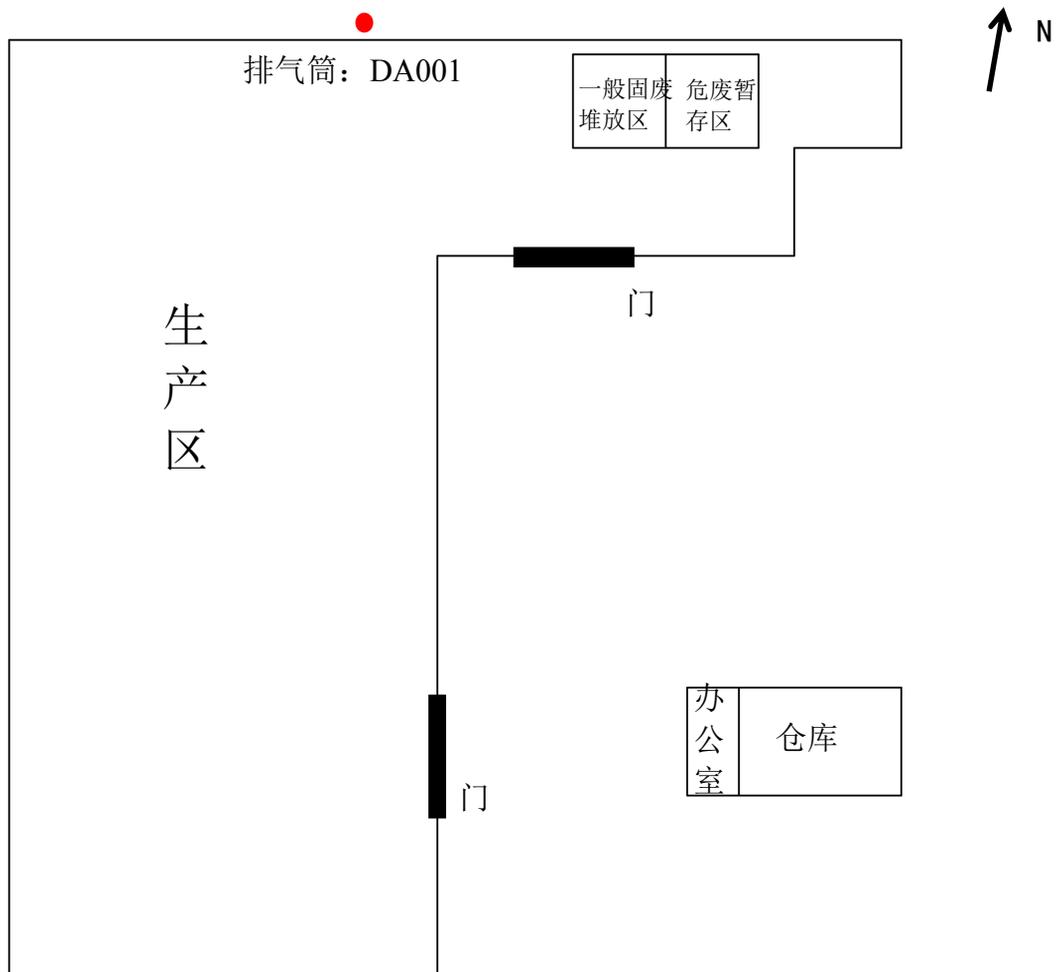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厂房现状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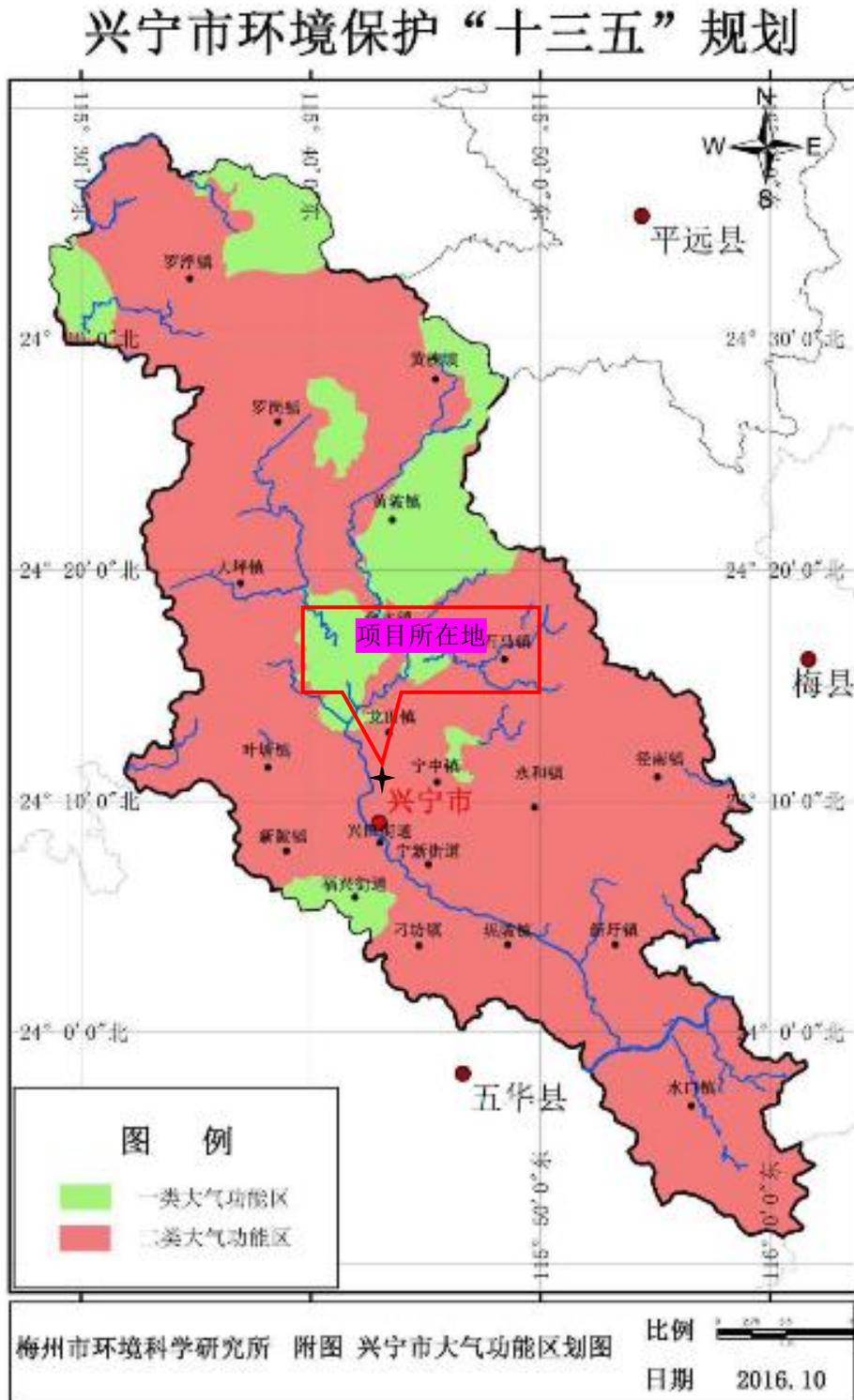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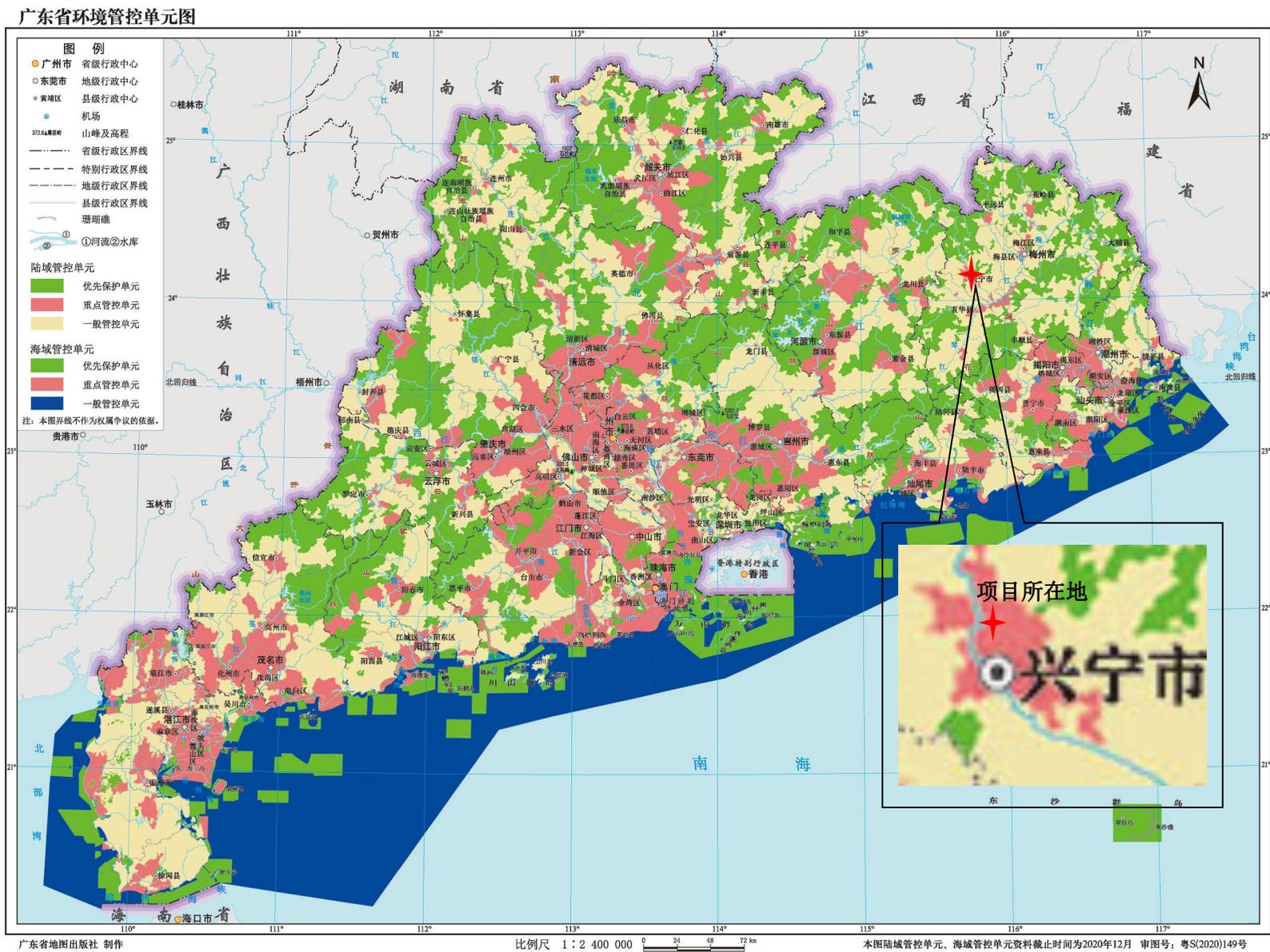
附图 5 兴宁市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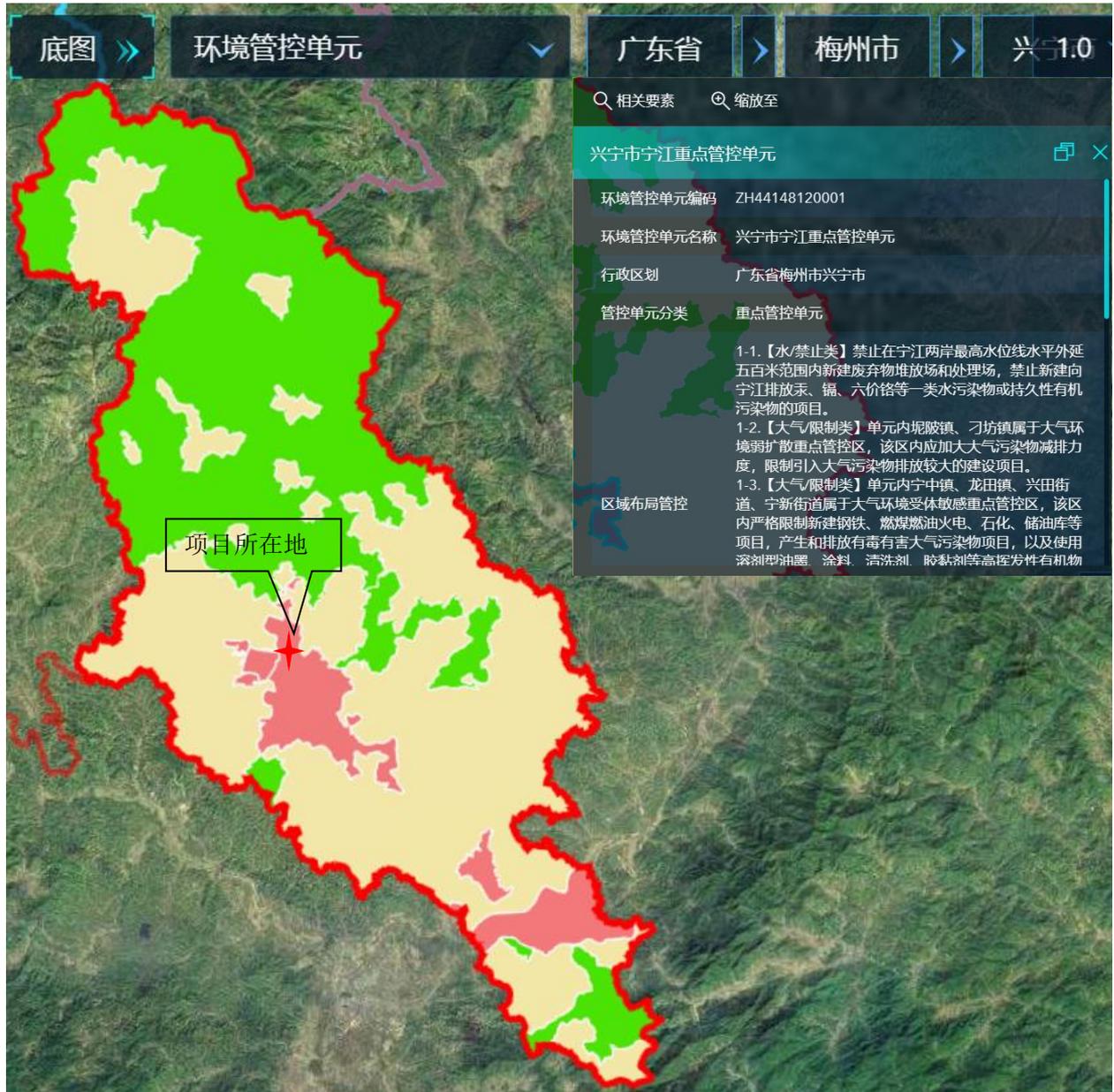
附图 6 兴宁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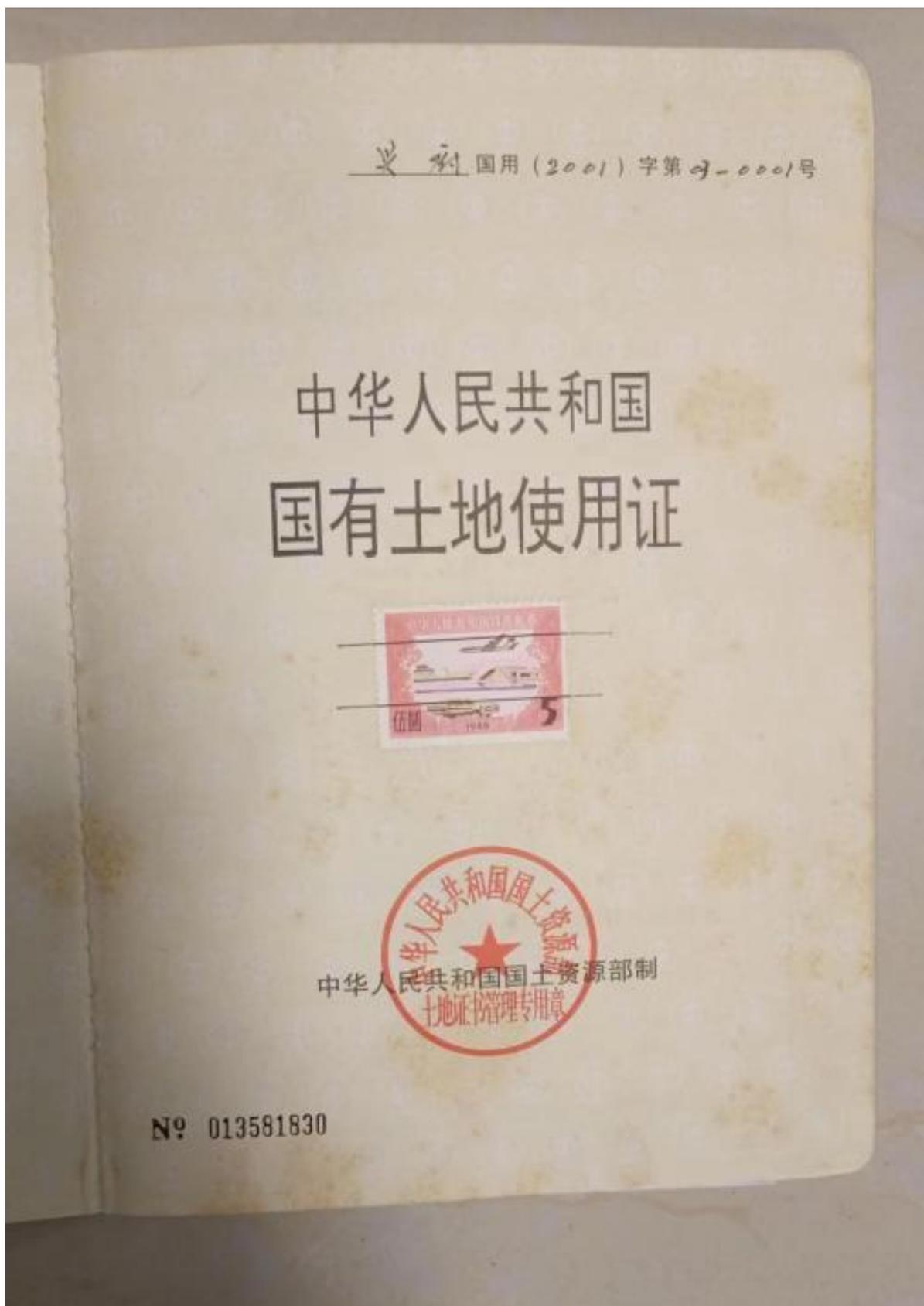


附图 8 梅州市兴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引用的监测布点与本项目距离位置图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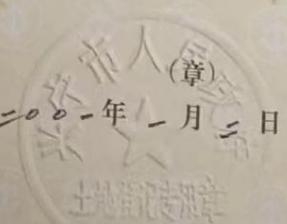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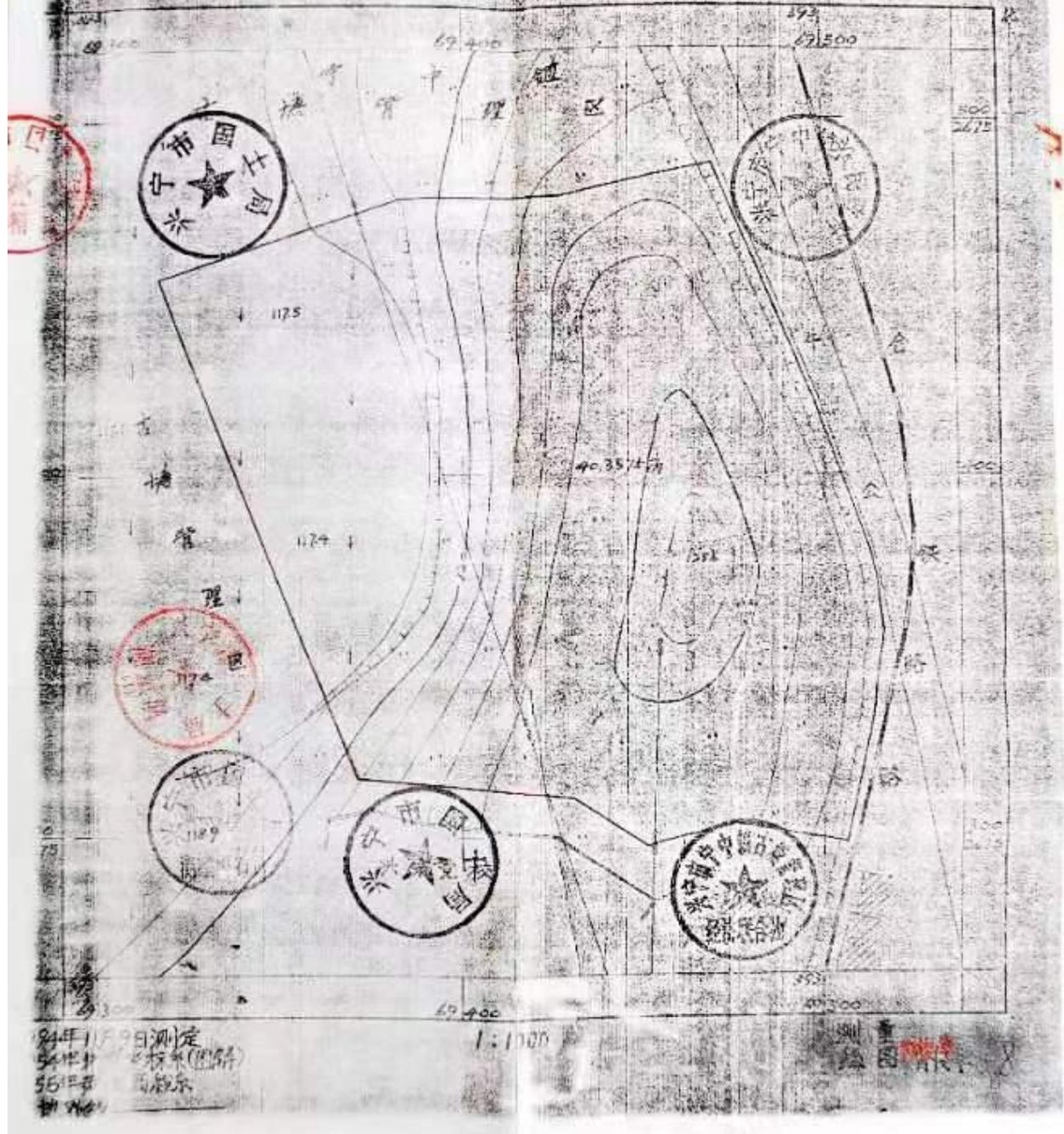
北京市人民政府

（章）



土地使用者	兴宁市变压器厂		
座落	兴中加坡岭		
地号	/	图号	/
用途	综合	土地等级	/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	武刃陆仟玖佰零伍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填证机关	 兴宁市人(章) 二〇〇一年一月二日 土地管理局		

兴宁市国土资源局征地地形图(兴宁市变压器厂用地)



附件 4 引用的大气、水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PHTT20231585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6、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金鸡石水库）

联系电话：0753-6173793 网址：<http://www.gdphnt.com>

联系手机：15307538076 邮箱：gdphnt@163.com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海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兴宁数控机床年产 3000 台二期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兴宁市叶塘镇东莞石围（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科创路南侧（广东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N24.186606°E115.679936°）		
联系人	王星睿	联系电话	136 5173 1860
采样员	陈建勋、梅子铭	采样日期	2023.10.27-10.30
检测员	陈宛珍、杨依婷、朱文兴、邹成钦、叶佳颖、林素玲、李慧莲	检测日期	2023.10.27-11.3
样品描述	水样：均为微黄有沉淀 气样：滤膜均完好、气袋均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2、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叶塘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00m (N24.175646°E115.689794°)	231585S001/S002	pH、溶解氧、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2023.10.27 14:43
	231585S004/S005		2023.10.28 15:20
	231585S007/S008		2023.10.29 16:45
	231585Q001-1		2023.10.27 00:00~ 2023.10.28 00:00
G1 项目所在地	231585Q001-2-17	非甲烷总烃	2023.10.27 02:00~20:45
	231585Q002-1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0.28 00:10~ 2023.10.29 00:10
	231585Q002-2-17	非甲烷总烃	2023.10.28 02:00~20:45
	231585Q003-1	总悬浮颗粒物	2023.10.29 00:15~ 2023.10.30 00:15
	231585Q003-2-17	非甲烷总烃	2023.10.29 02:00~20:45
	项目厂界东北面边界外 1mN1	—	环境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面边界外 1mN2	—	环境噪声	2023.10.27 09:15/22:16 2023.10.28 09:30/22:16
项目厂界西南面边界外 1mN3	—	环境噪声	2023.10.27 09:30/22:30 2023.10.28 09:45/22:32
项目厂界西北面边界外 1mN4	—	环境噪声	2023.10.27 09:46/22:46 2023.10.28 10:00/22:49

3、监测点位卫星图



图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图2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4、气象参数

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2023.10.27	阴	25.4	101.5	南风 无持续风向	1.3
2023.10.28	阴	26.0	101.6	南风 无持续风向	1.3
2023.10.29	阴	26.2	101.5	南风 无持续风向	1.2

5、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注明的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3) (小时值)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G1 项目 所在地	2023.10.27	02:00	0.59	73
		08:00	0.60	
		14:00	0.58	
		20:00	0.61	
	2023.10.28	02:00	0.50	86
		08:00	0.52	
		14:00	0.52	
		20:00	0.52	
	2023.10.29	02:00	0.52	80
		08:00	0.49	
		14:00	0.52	
		20:00	0.53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 改单中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 值二级标准			—	30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为1小时平均浓度值； 3、“—”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4、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的除外）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日期			限值参照 GB 3838-2002《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表1 III类标准
	叶塘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00m			
	2023.10.27	2023.10.28	2023.10.29	
水温（℃）	20.1	19.7	20.8	—
pH（无量纲）	7.8	7.7	7.8	6~9
溶解氧	5.56	5.62	5.65	≥5
化学需氧量	17	12	17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2.1	2.1	4
氨氮	0.929	0.888	0.904	1.0
总磷（以 P 计）	0.16	0.16	0.16	0.2 (湖、库 0.05)
石油类	0.02	0.03	0.02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2
粪大肠菌群（个/L）	3.6×10^4	3.4×10^4	3.7×10^4	1000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3、“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4、采样当天（2023.10.27-10.29）天气阴；
5、水温、粪大肠菌群不参与地表水水质评价；
6、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PHTT20231585

5.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Leq				限值参照	
		2023.10.27		2023.10.28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北面边界外 1mN1	交通、环境噪声/ 交通、环境噪声	57.8	51.2	58.2	51.2	65	55
项目厂界东南面边界外 1mN2	交通、环境噪声/ 交通、环境噪声	58.2	51.2	58.0	50.7	65	55
项目厂界西南面边界外 1mN3	交通、环境噪声/ 交通、环境噪声	58.6	51.8	57.6	50.1	65	55
项目厂界西北面边界外 1mN4	生产、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7.6	51.0	58.1	50.8	65	55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检测负责；

2、检测当天（2023.10.27）天气情况阴，昼间风速 1.4m/s，夜间风速 1.9m/s；（2023.10.28）天气情况阴，昼间风速 1.3m/s，夜间风速 1.9m/s；

3、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6、质量控制

6.1 地表水检测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			现场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校核样分析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质控样编号	测量值 mg/L	真实值 mg/L	合格情况
pH (无量纲)	2023.10.27	—	—	—	1对	0 pH	合格	BY400065 B22040299	7.08pH	7.06±0.05pH	合格
	2023.10.28	—	—	—	1对	0 pH	合格		7.09pH		合格
	2023.10.29	—	—	—	1对	0 pH	合格		7.05pH		合格
氨氮	2023.10.30	1对	0.86	合格	3对	0.60-1.03	合格	BY400012 B22110006	12.6	12.4±0.9	合格
	2023.10.28	1对	0	合格	1对	6.25	合格		10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23.10.29	1对	0	合格	1对	0	合格	BY400011 B23030187	105	105±5	合格
	2023.10.30	1对	0	合格	1对	0	合格		1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3.10.27-11.1	1对	1.52	合格	—	—	—	葡萄糖-谷氨酸 标准溶液	211	210±20	合格
	2023.10.28-11.2	1对	1.44	合格	—	—	—		210		合格
	2023.10.29-11.3	1对	1.65	合格	—	—	—		210		合格
	2023.10.28	1对	3.03	合格	1对	0	合格		17.6		合格
总磷	2023.10.29	1对	0	合格	1对	0	合格	BY400014 B22050259	17.5	17.5±0.8	合格
	2023.10.30	1对	0	合格	1对	0	合格		17.4		合格

报告编号：PHTT20231585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			现场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校核样分析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质控样编号	测量值 mg/L	真实值 mg/L	合格情况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10.28	1对	0	合格	1对	0	合格	BY400050 B22050199	49.4	50.4±2.2	合格
	2023.10.29	1对	0	合格	1对	0	合格		50.0		合格
	2023.10.30	1对	0	合格	1对	0	合格		49.4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6.2 校准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有效期内
综合校准仪	ZR-5410A 型	PHTT/YQ-68	是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PHTT/YQ-77	是

6.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核查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是否合格
2050 型环境综合采样器	2023.10.26	PHTT/YQ-101	中	100	98.5	-1.5	5	是

6.4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值		绝对差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合格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AWA5688 型噪声测试仪	2023.10.27	PHTT/YQ-55	93.8	93.8	0	0.5	是
	2023.10.28	PHTT/YQ-55	93.8	93.8	0	0.5	是

7、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水温计 PHTT/YQ-164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仪 PHTT/YQ-129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仪 PHTT/YQ-12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碱滴定管	4 mg/L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型溶解氧测定仪 PHTT/YQ-84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UV1801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8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DHP9272B 型恒温培养箱 PHTT/YQ-131	10 CFU/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5 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PHTT/YQ-104 2050 型环境综合采样器 PHTT/YQ-101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PHTT/YQ-85	0.07 mg/m ³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噪声测试仪 PHTT/YQ-55	—

本页以下空白

8、现场情况





项目厂界东南面边界外 1mN2



项目厂界西南面边界外 1mN3



项目厂界西北面边界外 1mN4



编制：吴远萍 吴远萍

审核：黄娟 黄娟

签发：张利方 张利方

日期：2023.11.8

报告结束

吴远萍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ZH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20201912496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Z10622101

检测项目: 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型: 环评检测

被测单位: 兴宁市新科亿汽车配件厂

报告日期: 2021.07.06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兴宁市新科亿汽车配件厂		
项目地址	兴宁市龙田镇凉伞村金背		
联系人	丘老板		
联系方式	135 0252 7130		
采样人员	赖富文、邓常青、 林寿均、刘锋	采样日期	2021.06.24-2021.06.30
分析人员	谢理梅、吴少平、钟岸思、 林武军、谢绮婷、刘钰莹、 周健辉、潘林玫、丘景辉	分析日期	2021.06.24-2021.07.02

二、 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地下水	pH、氨氮、硝酸盐、 亚硝酸盐、 挥发酚、氰化物、 砷、六价铬、汞、 总硬度、铅、 氟化物、镉、铁、 锰、硫酸盐、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氯化物、 总大肠菌群、 细菌总数、水位	厂址东侧 530m 秋水小学	2021.06.24 1次/天×1天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清
		主厂房地下水 监控井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清
		厂址西 821m 吴屋		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清
	水位	周边村庄 1#		—
		周边村庄 2#		—
		周边村庄 3#		—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地表水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磷、硫化物、氟化物、水温、水深、流向、流量、流速	SW1 项目所在地上游 500m	2021.06.24-2021.06.26 1次/天×3天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SW2 项目所在地下游 500m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SW3 项目所在地下游 1500m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SW4 石马河与宁江交汇处, 宁江上游 200 米		浅黄色、无气味、无浮油、微浊
环境空气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1#拟建项目所在位置	2021.06.24-2021.06.30 4次/天×7天	完好
		2#上新屋		
	总悬浮颗粒物	1#拟建项目所在位置	2021.06.24-2021.06.30 1次/天×7天	
		2#上新屋		
噪声	环境噪声(昼、夜)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2021.06.27-2021.06.28 2次/天×2天(昼、夜)	/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4		
		东面居民点		

本页以下空白



三、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 pH 计法(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 测量仪	/
	高锰酸盐 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 mg/L
	溶解性总 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 GB/T 5750.4-2006 (8)	/	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0.05 mmol/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 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 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 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 mg/L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0.016 mg/L
	亚硝酸盐			0.016 mg/L
	氯化物			0.007 mg/L
	硫酸盐			0.018 mg/L
氟化物	0.006 mg/L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地下水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640A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03 mg/L
	汞			0.00004 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mg/L
	镉			0.001 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0.01 mg/L
	铁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ICPE-981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02 mg/L
地表水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多管发酵法 (B) 5.2.5 (1)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
	细菌总数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 (B) 5.2.4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WT 表层水温计	/
	流速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4.7.3.2c	LS1206B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
	流量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流速仪法 5.3.1.2		/
	pH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DZB-712F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
溶解氧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3.3.1 (1)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 mg/L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0.005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640A 原子荧光光度计
	汞		0.00004 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0.006 mg/L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ATX224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AWA 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四、 检测结果

4.1 地下水

表 1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厂址东侧 530m 秋水小学	主厂房地下水 监控井	厂址西821m 吴屋		
水位	16	40	12	——	m
pH 值	7.08	6.94	6.97	6.5-8.5	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2.1	2.2	2.4	——	mg/L
溶解性总固体	401	378	258	1000	mg/L
总硬度	248	215	160	450	mg/L
氨氮	0.097	0.056	0.070	0.50	mg/L
挥发酚	0.0008	0.0008	0.0010	0.002	mg/L
硝酸盐	6.63	10.0	3.66	20.0	mg/L
亚硝酸盐	0.016L	0.016L	0.016L	1.00	mg/L
氯化物	4.97	4.52	4.21	250	mg/L
硫酸盐	31.2	51.5	14.8	250	mg/L
氟化物	0.186	0.238	0.116	1.0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1	mg/L
铅	0.01L	0.01L	0.01L	0.01	mg/L
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5	mg/L
铁	0.02L	0.02L	0.02L	0.3	mg/L
锰	0.01L	0.01L	0.01L	0.10	mg/L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MPN/L
细菌总数	55	45	41	100	CFU/L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 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中III类标准; 2.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3. “——”表示评价标准(GB/T 14848-2017)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续表 1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单位
	周边村庄 1#	周边村庄 2#	周边村庄 3#	
水位	13	15	17	m

4.2 地表水

表 2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6.24	2021.06.25	2021.06.26	
SW1 项目 所在地 上游500m	水温	26.8	26.4	26.1	℃
	pH值	7.13	7.33	7.26	无量纲
	溶解氧	6.19	6.09	6.1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9	2.8	2.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2.8	2.8	mg/L
	氨氮	0.817	0.841	0.859	mg/L
	总磷	0.14	0.14	0.14	mg/L
	六价铬	0.006	0.005	0.005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mg/L
	挥发酚	0.0005	0.0007	0.0008	mg/L
	硫化物	0.105	0.108	0.150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氟化物	0.955	0.961	0.986	mg/L
备注	1. 水深: 1.3 m; 流向: 自北向南; 流量: 24.57 m ³ /s; 流速: 2.1 m/s; 2.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3.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续表 2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6.24	2021.06.25	2021.06.26	
SW2 项目 所在地 下游500m	水温	27.1	27.0	26.7	℃
	pH值	7.24	7.24	7.15	无量纲
	溶解氧	6.39	6.13	6.1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8	2.9	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	2.6	2.6	mg/L
	氨氮	0.838	0.856	0.876	mg/L
	总磷	0.14	0.14	0.14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mg/L
	挥发酚	0.0004	0.0006	0.0008	mg/L
	硫化物	0.139	0.147	0.144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氟化物	0.830	0.850	0.847	mg/L
备注	1. 水深: 0.9 m; 流向: 自东北向西南; 流量: 23.76 m ³ /s; 流速: 1.2 m/s; 2.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3.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6.24	2021.06.25	2021.06.26	
SW3项目 所在地 下游1500m	水温	27.2	27.3	26.8	℃
	pH值	7.29	7.29	7.20	无量纲
	溶解氧	6.24	6.29	6.5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3.0	3.0	3.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5	2.3	mg/L
	氨氮	0.802	0.829	0.847	mg/L
	总磷	0.14	0.14	0.14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mg/L
	挥发酚	0.0006	0.0006	0.0008	mg/L
	硫化物	0.132	0.142	0.158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氟化物	0.934	0.938	0.937	mg/L
备注	1. 水深: 1.4 m; 流向: 自东北向西南; 流量: 26.18 m ³ /s; 流速: 1.1 m/s; 2. "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3.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地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6.24	2021.06.25	2021.06.26	
SW4石马河与宁江交汇口, 宁江上游200米	水温	26.5	26.8	26.5	℃
	pH值	7.34	7.36	7.29	无量纲
	溶解氧	6.01	6.34	6.2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8	3.1	2.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3.2	3.1	mg/L
	氨氮	0.444	0.467	0.479	mg/L
	总磷	0.14	0.14	0.14	mg/L
	六价铬	0.020	0.020	0.020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mg/L
	挥发酚	0.0005	0.0005	0.0008	mg/L
	硫化物	0.150	0.147	0.163	mg/L
	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mg/L
	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mg/L
氟化物	0.380	0.374	0.361	mg/L	
备注	1. 水深: 0.6 m; 流向: 自西北向东南; 流量: 15.6 m ³ /s; 流速: 0.5 m/s; 2.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3.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本页以下空白

4.3 环境空气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1#拟建项目所在位置	2#上新屋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6.24	0.105	0.111	0.3	mg/m ³
	2021.06.25	0.099	0.112	0.3	mg/m ³
	2021.06.26	0.103	0.098	0.3	mg/m ³
	2021.06.27	0.114	0.107	0.3	mg/m ³
	2021.06.28	0.102	0.104	0.3	mg/m ³
	2021.06.29	0.106	0.115	0.3	mg/m ³
	2021.06.30	0.105	0.101	0.3	mg/m ³
备注	1. 评价标准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 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1#拟建项目所在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6.24	硫化氢	0.004	0.007	0.005	0.007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3	1.58	1.59	1.63	2.0	mg/m ³
2021.06.25	硫化氢	0.005	0.004	0.008	0.007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0	1.53	1.54	1.58	2.0	mg/m ³
2021.06.26	硫化氢	0.008	0.005	0.003	0.008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7	1.60	1.63	1.73	2.0	mg/m ³
2021.06.27	硫化氢	0.008	0.004	0.005	0.007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1	1.47	1.50	1.55	2.0	mg/m ³
2021.06.28	硫化氢	0.006	0.007	0.008	0.005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1	1.49	1.54	1.56	2.0	mg/m ³
2021.06.29	硫化氢	0.007	0.008	0.007	0.005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3	1.57	1.58	1.61	2.0	mg/m ³
2021.06.30	硫化氢	0.006	0.005	0.007	0.008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7	1.60	1.61	1.68	2.0	mg/m ³
备注	1. 硫化氢评价标准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 1h 评价标准值; 非甲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2#上新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06.24	硫化氢	0.004	0.008	0.005	0.006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1	0.94	0.94	0.98	2.0	mg/m ³
2021.06.25	硫化氢	0.006	0.008	0.006	0.007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9	0.96	0.99	1.00	2.0	mg/m ³
2021.06.26	硫化氢	0.007	0.006	0.007	0.005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6	0.92	0.98	1.03	2.0	mg/m ³
2021.06.27	硫化氢	0.006	0.008	0.005	0.004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2	0.92	0.92	0.97	2.0	mg/m ³
2021.06.28	硫化氢	0.004	0.008	0.004	0.006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9	0.86	0.91	0.97	2.0	mg/m ³
2021.06.29	硫化氢	0.004	0.006	0.004	0.003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0	0.94	0.96	1.02	2.0	mg/m ³
2021.06.30	硫化氢	0.006	0.004	0.003	0.005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3	0.98	1.01	1.06	2.0	mg/m ³
备注	1. 硫化氢评价标准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其他 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 1h 评价标准值; 非甲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本页以下空白

4.4 气象情况

表 4 气象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2021.06.24	第一次	晴	东南	1.2	25.3	60.1	100.2
	第二次	晴	东南	1.4	26.4	56.4	100.2
	第三次	晴	东南	1.1	32.9	45.8	99.83
	第四次	晴	东南	1.0	28.1	48.6	99.91
2021.06.25	第一次	晴	南	1.6	25.3	69.3	100.3
	第二次	晴	西南	1.1	27.8	59.8	99.88
	第三次	晴	南	1.3	32.5	53.4	99.76
	第四次	晴	南	1.4	29.6	54.7	99.83
2021.06.26	第一次	阴	西南	1.3	25.8	67.5	100.4
	第二次	阴	西南	1.2	27.4	58.6	100.0
	第三次	阴	南	1.0	34.2	50.1	99.71
	第四次	阴	南	1.5	32.1	53.7	99.76
2021.06.27	第一次	阴	南	1.6	25.1	76.3	100.3
	第二次	阴	东南	1.4	28.4	64.3	99.93
	第三次	阴	南	1.2	35.3	56.2	99.74
	第四次	阴	西南	1.3	31.8	58.6	99.81
2021.06.28	第一次	多云	南	1.3	24.5	70.3	100.2
	第二次	多云	西南	1.0	27.4	63.4	99.89
	第三次	多云	南	1.3	34.3	56.8	99.67
	第四次	多云	南	1.2	30.1	57.9	99.67
2021.06.29	第一次	阴	东南	1.5	24.7	70.2	100.2
	第二次	阴	南	1.1	28.3	66.4	99.84
	第三次	阴	南	1.3	30.7	55.3	99.64
	第四次	阴	东南	1.4	29.3	58.8	99.67
2021.06.30	第一次	阴	南	1.6	25.2	65.5	100.2
	第二次	阴	南	1.4	27.3	60.3	99.89
	第三次	阴	西南	1.3	32.6	56.4	99.63
	第四次	阴	南	1.4	30.2	57.1	99.68

4.5 噪声

表 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2021.06.27		2021.06.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2	42	52	44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1	44	52	42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N3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3	43	54	45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4	46	53	43
东面居民点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52	44	53	44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1.06.27: 阴, 风速: 1.2 m/s; 2021.06.28: 多云, 风速: 1.1 m/s 2. 评价标准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排放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为噪声监测点, ○为环境空气监测点, ☆为地下水监测点,
◇为地表水监测点。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厂址东侧 530m 秋水小学



主厂房地下水监控井



厂址西 821m 吴屋



SW1 项目所在地上游 500m



SW2 项目所在地下游 500m



SW3 项目所在地下游 1500m



SW4 石马河与宁江交汇口宁江上游 200 米



1#拟建项目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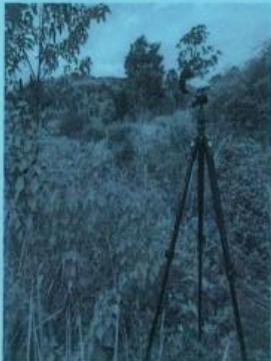
2#上新屋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N1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N3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N4



东面居民点

粤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张由彪

审核: 胡贤勇

签发: 张由彪

签发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报告结束

附件5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及备案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兴宁市鑫嘉废旧轮胎破碎厂		
经济类型:	个体户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是
单位证件类型及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481MA53J1M48P		
法人代表姓名:	闭东平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中国大陆身份证 452130198707305111
法人代表固话:	13824581958	法人代表手机:	13824581958
经办人姓名:	刘美娇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中国大陆身份证 441421198710141127
经办人联系电话:	固话: 07532222132 手机: 13549132204	电子邮箱:	954910123@qq.com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兴宁市鑫嘉废旧轮胎破碎厂年破碎7500吨废旧轮胎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	梅州市兴宁市宁中镇望江兴平厂内		
土地获取方式:	其他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建设类别:	其他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式(PPP):	否		
项目建设期间预计带动就业岗位:	5个岗位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带动就业岗位:	5个岗位
建设规模及内容:	<p>项目总投资150万,环保投资30万,租赁1560平方米生产车间,建设一条破碎轮胎生产线,破碎生产6500吨轮胎颗粒,筛分1000吨钢丝,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破碎轮胎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主要设备有破碎机(河北国强破胶机:型号610)1台,输送带(1.8吨)1套,叉车(1台3.5吨,一台3吨)2台,铲车1台,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一套,项目建成后年破碎7500吨废旧轮胎。工艺流程:废旧轮胎-破碎机-筛分-成品(轮胎颗粒、钢丝) 能耗: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90万度。</p> <p>建筑面积:1560.0平方米 占地面积:1560.0平方米</p>		
所属行业:	其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5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15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2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3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 国内贷款 0.00 万元 股票债券 0.00 万元 其他资金 0.00 万元
投资额特别说明:			
计划开工时间:	2024-01	计划竣工时间:	2024-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废旧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产品、农业机械、船舶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退役民用大型飞机及发动机、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
三、选择备案部门	
备案部门:	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注:资金来源构成中,1.自有资金包括:企业折旧、资本金、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等按财务制度归企业单位支配的各种自有资金;其他资金是指前述4项资金以外的资金,如无偿捐赠等;2.出资方式包括货币资金、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产业禁止准入和核准准入项目。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别提醒: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建设管理、银行等部门(机构)按照职能分工,对备案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备案机构名称印章)

2023年12月24日



项目代码:2401-441481-04-01-284039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兴宁市鑫嘉废旧轮胎破碎厂

经济类型:个体户

项目名称:兴宁市鑫嘉废旧轮胎破碎厂年破碎7500吨废旧轮胎项目

建设地点:梅州市兴宁市宁中镇望江兴平厂内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150万,环保投资30万,租赁1560平方米生产车间,建设一条破碎轮胎生产线,破碎生产6500吨轮胎颗粒,筛分1000吨钢丝,主要内容包含破碎轮胎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主要设备有破碎机(河北国强破胶机:型号610)1台,输送带(1.8吨)1套,叉车(1台3.5吨,一台3吨)2台,铲车1台,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一套,项目建成后年破碎7500吨废旧轮胎。 工艺流程:废旧轮胎-破碎机-筛分-成品(轮胎颗粒、钢丝)
能耗: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90万度。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5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2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3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1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02月

备案机关:兴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4年01月02日

备注: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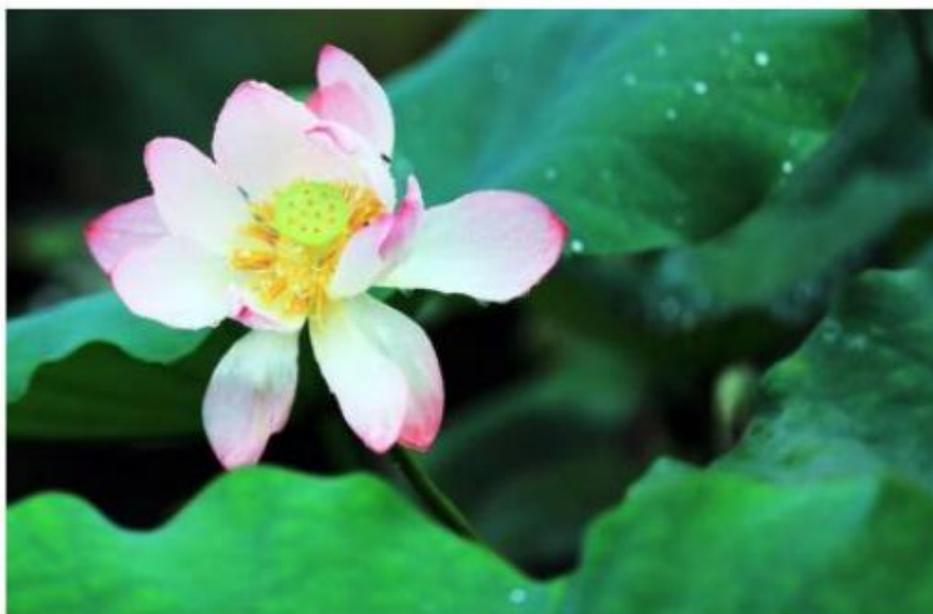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2022 年 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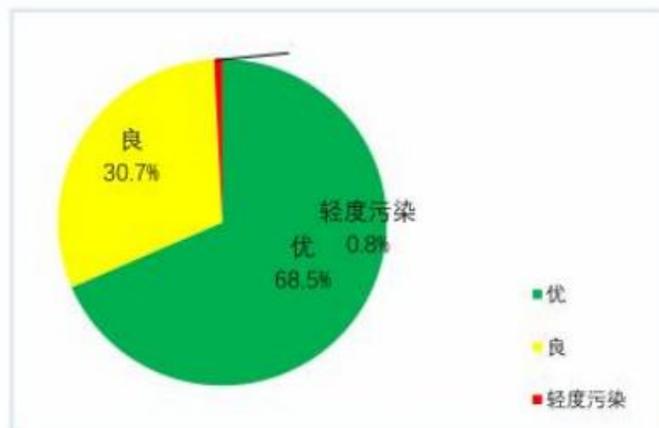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2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99.2%，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0，PM_{2.5} 年均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在全省 21 个地级市中排第 1 名。县级以上饮用水源水质优良，达标率 100%。全市主要江河湖库水质总体为优良，30 个监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优良水质。韩江出境跨界赤凤断面为Ⅱ类水质，榕江北河出境跨界龙溪断面为Ⅲ类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梅州市区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好，城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 98.3%，夜间达标率 93.8%。



➤ 环境空气

2022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15~105之间，空气质量优的天数250天，良的天数112天，轻度污染3天，达标率99.2%，同比下降了0.3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PM₁₀（1天）、O₃（102天）、PM_{2.5}（12天）；在全省21个地级市中排第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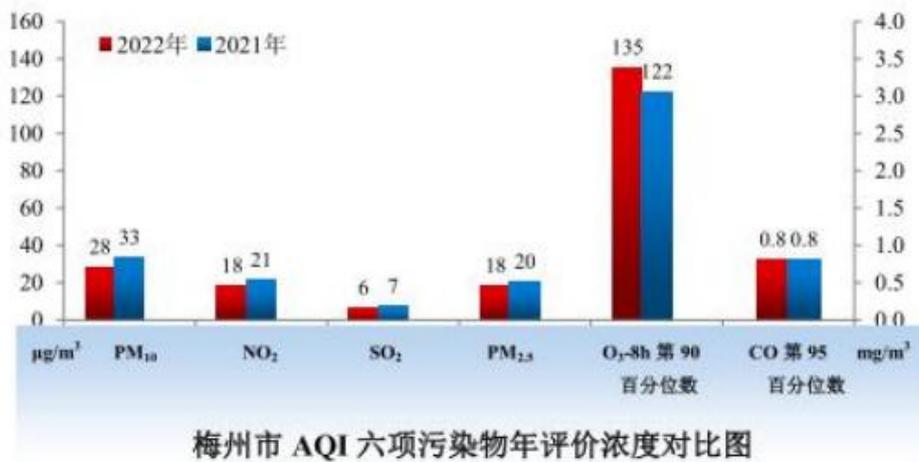


2022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比图

2022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评价价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PM₁₀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5微克/立方米；NO₂年均浓度为18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3微克/立方米；SO₂年

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 1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均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 2 微克/立方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35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上升了 13 微克/立方米；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8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



注：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10 微米的颗粒物；NO₂ 即二氧化氮；SO₂ 即二氧化硫；PM_{2.5}（细颗粒物）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O₃ 即臭氧；CO 即一氧化碳；μg/m³ 即微克/立方米；mg/m³ 即毫克/立方米。以上均为实况数据评价。

2022 年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总体良好，AQI 达标率范围为 99.2%~100%，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SO₂ 年均浓度范围为 3~9 微克/立方米，NO₂ 年均浓度范围为 8~19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范围为 21~34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均浓度范围为 14~20 微

克/立方米，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范围为101~135微克/立方米，CO第95百分位浓度范围为0.6~1.0毫克/立方米。

➤ 降尘

2022年梅州市区降尘年均值为2.0吨/平方千米·月，比上年下降了0.1吨/平方千米·月，低于广东省推荐标准（8吨/平方千米·月）。

➤ 降水

2022年梅州市区共采集降水样品119个，降水pH值范围在5.18~6.88之间，降水pH值年均值为5.98（酸雨临界值pH<5.6），属非酸雨区，比上年上升了0.07个pH值单位；酸雨频率为10.1%，比上年上升了1.5个百分点。

梅州市区降水质量年度对比表

时间	pH 值范围	年均值	酸雨频率%
2022 年	5.18~6.88	5.98	10.1
2021 年	5.22~6.78	5.91	8.6

【水环境】

➤ 饮用水源

梅州市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总体为优。其中，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清凉山水库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 地表水断面

2022 年梅州市江河水质总体为优良。全市 15 个主要河段和 4 个湖库的 30 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水质优良率 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相比，断面水质优良率上升了 3.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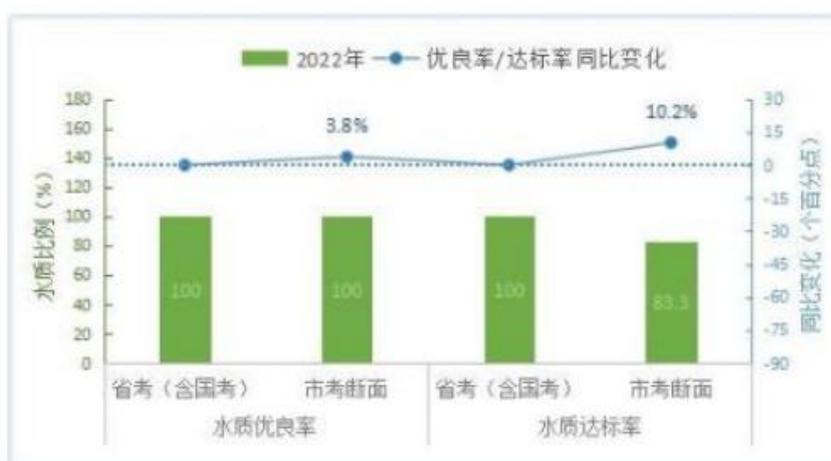
➤ 主要河流和湖库

梅州市主要河流水质均为良好以上，其中，梅江、韩江（梅州段）、柚树河、石窟河、梅潭河、汀江、隆文水、丰良河、五华河及琴江 10 条河流水质为优，石正河、程江、宁江、榕江北河及松源河 5 条河流水质为良好。

梅州市 4 个重点水库水质均为良好以上，其中，益塘水库、清凉山水库、长潭水库 3 个水库水质为优，合水水库水质为良好。

➤ 国考、省考、市考断面

16个省考(含8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水质优良率100%；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与上年持平。30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83.3%，水质优良率100%；达标率和优良率分别比上年上升了10.2个百分点和3.8个百分点。



2022年地表水市考、省考断面水质状况及同比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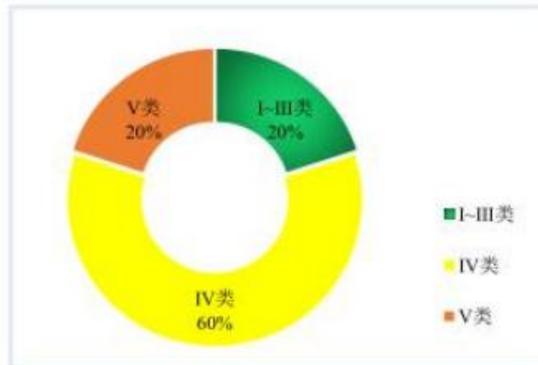
➤ 跨省、跨市河流

梅州市出境河流韩江与潮州市交接的赤凤断面水质为优,属II类水质。榕江北河与揭阳市交接的龙溪断面水质为良好,属III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个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梅州市主要入境河流梅潭河（九峰溪）与福建省漳州市交接的省界长乐葵山断面、石窟河（中山河）与福建省龙岩市交接的省界武平下坝园丰电站断面水质均为优，属Ⅱ类水质。鹤市河与河源市交接的莱口电站断面、汀江与福建省龙岩市交接的省界青溪断面、漳溪河福建省龙岩市与我市交接的省界永定沿江断面水质为良好，属Ⅲ类水质。与上年相比，青溪、长乐葵山、武平下坝园丰电站 3 个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永定沿江水质有所好转；莱口电站水质有所变差。

➤ 地下水

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反馈 2022 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梅州市 5 个国考地下水质量区域监测点位中，水质类别为Ⅰ-Ⅲ类 1 个(20%)、Ⅳ类 3 个(60%)、Ⅴ类 1 个(20%)。



2022 年国考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类别比例图

【生态环境】

2021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为 81.8, 级别为“优”。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在 76.7~84.7 之间, 级别均为“优”。与上年相比, 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变化幅度为-1.5, 生态环境质量略微变差。

【声环境】

2022 年梅州市区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3 分贝, 声环境质量处于二级(较好)水平, 平均等效声级比上年下降了 1.2 分贝。

梅州市区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6.5 分贝, 声环境质量处于一级(好)水平, 平均等效声级比上年下降了 0.3 分贝。

梅州市区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 98.3%, 比上年上升了 0.5 个百分点; 夜间达标率 93.8%, 比上年下降了 3.4 个百分点。

委 托 书

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位于 兴宁市宁中镇望江兴平厂内。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兴宁市鑫嘉废旧轮胎破碎厂建设项目 建设之前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你公司完成此项工作，望大力支持。

兴宁市鑫嘉废旧轮胎破碎厂（盖章）

代表签名：

2023 年 月 日